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 大 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24 次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14 日，日内瓦

关于乌克兰知识产权局的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协议修订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在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大会指定国营企业“乌克兰知识产权局”（Ukrpatent）担任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批准了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草案案文（见文件 PCT/A/49/2 附件十九和 PCT/A/49/5 第 41 至 43 段）。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根据 2022 年 11 月 8 日生效的乌克兰内阁第 943 号决议，国家机构“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UANIPPIO）接管了专利处理等职责，包括作为 PCT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身份。

### 协议修订案

3. 就专利处理工作而言，UANIPPIO 是 Ukrpatent 的继任机构。它保留了 Ukrpatent 的所有审查员、检索工具、IT 系统及其他设施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其实质是大会指定的主体。

4. 建议对协议进行修订，以体现出上述部委（现称“乌克兰经济部”）和主管局目前的名称。协议第 11 条第(1)款指出，协议正文的修订案须经大会批准。

5. 拟议修订案列于本文件附件。

6. 请 PCT 联盟大会：

(i) 注意文件 PCT/A/55/3 的内容；并

(ii) 批准文件 PCT/A/55/3 附件中所载的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和国际局的协议修订案。

[后接附件]

## 协议修订草案<sup>1</sup>

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经济部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国营企业乌克兰知识产权局~~国家机构“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 协 议

#### 序 言

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经济部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3款和第三十二条第3款，任命国营企业乌克兰知识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考虑到国家机构“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已经接管了国营企业乌克兰知识产权局履行的专利处理职责，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sup>1</sup>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g) “国际单位”是指[国营企业乌克兰知识产权局国家机构“乌克兰知识产权和创新局”](#)；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经济部](#)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经济部](#)可以：

-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经济部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  
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经济部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协议附件未在此转录]

[附件和文件完]